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港政研究 国际论坛

第 3 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

编 后 记

本辑所选的文章，多数是论述香港未来问题的，包括由谁治港、如何治港、香港基本法问题、土地问题等等。

《广角镜》八四年第 139 期全文刊载了赵紫阳总理给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和全体同学的信，并说：“大学生们对赵紫阳的重视民意，感到高兴。”这同《春回大地》一文的作者所说的：中英协议的签订，“中共是大赢家”、“英国小赢”、“香港人则大输特输”之说，形成显明的对照。

另有几篇文章，谈到中英协议对澳门问题的影响，值得一阅。

港澳政治研究 (3)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剪辑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六号)

河北省南宫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7印张 179千字

1986年10月北京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3201·15 定价：1.80元

〔内部发行〕

出版说明

由于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广大科学研究人员,文化、教育工作者以及党、政有关领导机关,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研究动态。为此,本中心编辑《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本专辑所收的资料,系按专题选编,照原报刊版面影印。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一般不作改动(如有改动,当予注明),仅于每期编有目次,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以资查阅;必要时附“编后记”,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

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蓄意捏造、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概不收录。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观点、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甚至对立,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对此,我们不予置评,相信读者会予注意,能够鉴别。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我国”、“中华民国”、“中央”之类的文字,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国民党中央而言,不再一一注明,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

为了统一装订规格,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即封面倒装。

本专辑的编印,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限于内部发行。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管理,慎勿丢失。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

目次

香港未来

香港政制模式的总体设计

——致草案会的五点建议.....	司徒惠芬	1
英国人看香港未来.....	曾锐生	5
何世柱谈香港未来.....		8
谁来经理香港.....	吴文芯	10

香港基本法

《香港法法案》内情.....	陈弘毅	13
香港基本法的解释权问题.....	陈弘毅	16
制定“基本法”的两个问题.....	张文田	20
港人将参与制定基本法.....	江伟文	22

香港的司法体制

——司法独立的保障·····	陈弘毅	24
香港的民意战争·····	王京	26

中英协议前后

贺维访华透视·····	江伟文	29
中英协议后种种问题·····	江伟文	32
香港协议草签之后·····	李朴	34
春回大地——中英协议后的香港·····	邱国祯	—
殖民主义日落西山下·····	张仁	36
“政制绿皮书”与英国撤退前的准备·····	杨森	38
英国让步的内情·····	江伟文	40
杨慕琦计划建议书·····		42
香港需要三重政治架构吗？·····	杨森	45
香港面临的新课题·····	李朴	47
香港政制改革的背后·····	曾锐生	49
英国法有何弊端·····		51
建制阶层如何看香港政制·····	文子靖	55
我走建制内的群众路线·····	吴文心 黄国权	58
杨慕琦计划夭折内情·····	曾锐生	62

香港动态

港府首位女署长方安生·····	王琼	72
今日之陞、明日之星·····	邓仲贤	74
特别行政区的政制·····	吴德荣	77
历经坎坷、唯求安定·····	姚霄	79
港督谈BNO和移民回流·····		82
解剖贤毅社·····	柳华川	84
香港土地问题如何解决·····		87
香港十三年如何过渡·····	江伟文	90
揭开香港特警队神秘面纱·····	梁子俭	93
从选举看香港工运·····	学明	98
香港社区运动的历史与未来·····	吕大乐	100

澳门点滴

中英协议后大势发展·····	江伟文	105
对“澳人治澳”的探讨·····	老吾老	六

补白

九七后港可单独参加国际劳工组织·····		7
联络组中方成员在港享外交特权·····		12
港人持葡护照居英港督称传闻遭夸大·····		39
随着中国发展四化港价值亦不会消失·····		46
加强中港关系使港法律持续·····		83

—香港政制模式的總體設計—

——致草委會的五點建議

□ 司徒惠芬

港人的最大參與

香港未來的政制模式，由基本法起草委員會負責總體設計，是理所當然的。

正因爲參加起草基本法具有重要的歷史地位，是港人的最大參與，香港地區參加草委的人數，以及由什麼人參加，成爲矚目大事；現在，草委組成以後，緊接着就要組織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熱衷於參政人士急於搭上尾班渡船，如何組成諮委會引起更大的關注。

姬鵬飛早已確定諮委會是民間的、具有全港廣泛代表性的結構，把它的格局定了，又聲明由香港新華社協助籌組，爲諮委會挑選了一個大顧問，大局已定，中國方面再多吸納一些壓力團體、參政團體的精英分子入閣，吸納親台人士、長期留港的外籍人士入閣，估計諮委會的組成，也是不難過關的。

中英聯合聲明提供了

政制模式的依據

香港未來政制採用什麼模式，在中英聯合聲明裏已經有了粗綫條的規劃。主要內容是：

- (1)「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
 - (2)「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3)「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立法機關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並依照法律程序制定法律，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4)「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
- 上述四個方面，把它當作是未來政制模式總體設計的基本依據，尚嫌過於籠統，過於模糊，你可以把它作這樣的解釋，我可以把它作那樣的解釋，嚴格地說，難以作爲政制模式的依據。難怪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主任王漢彬表示：「別的都有譜，就是政制還沒有譜。」（在這裏順便說一句，身爲起草委員會副主任，公開說沒有「譜」，對中英聯合聲明有關政制的規定，有點不恭敬，恐怕是「走火」了。）

中英聯合聲明有關政制規定的確有空子可鑽：

比如說，立法機關的權責，只限於制定法律，抑或同時是一個決策機關？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是否意味着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由立法機關選舉，實行相當於政黨政治的「部長制」？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又是否意味着立法機關的權責高於行政機關？既規定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又籠統規定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負責，將來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主要是對誰負責？

又比如說，行政首長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是否意味着他主要是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政首長有沒有解散立法機關的權力，或有權不簽署執行立法機關的立法？行政首長和立法機關之間是什麼關係？是否允許組織政黨與政黨政治？

又比如說，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是直接選舉產生抑或是間接選舉產生？行政首長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是通過立法機關，或立法、行政機關聯合組成的選舉團產生，抑或是由全市市民直接選舉產生？

事後來檢討，在中英聯合聲明裏，中國提出有關政制模式的規劃，是不夠周密的，留下來的漏洞的確不少。

兩套馬車，如何合轍？

《人民日報》記者袁先祿於七月訪問了署理港督鍾逸傑，記者煞費苦心地出題目詢問：香港未來的政制，似乎表明港府已經有了藍圖和時間表！鍾逸傑表示，香港的政制改革，並沒有藍圖，它將是一個謹慎的過程。

証之於港府公佈的《白皮書》，政制改革的進一步發展，只規劃到1987年，以後的發展，到時檢討了再說。從這一點看來，港府的確小心翼翼地採取謹慎的態度，政制改革沒有完整的藍圖。

港府有一個政制改革腹稿

但人們要問，英國人撤出殖民地有豐富的經驗，難道對香港的撤退，沒有一個政治部署嗎？1979年麥理浩到北京探了中國的盤，回來悶着不講，難道沒有時間作政治撤退部署嗎？港府在《白皮書》的背後，

是有一個政治改革藍圖腹稿的，只不過不方便公之於衆罷了。有事實為證：

從《綠皮書》到《白皮書》，港府都明確指出政制改革的主要目標是：

(1)逐步建立一個政制，使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分權威代表香港人的意見，同時更能較直接向港人負責；

(2)在本港現行動作良好的體制上，建立這個政制，並且盡可能保留現行體制的優點，包括保留實行已久根據民意去制訂方針的施政辦法，及

(3)倘市民確有此意願，可把這政制進一步發展。

還政於誰？

以上目標，最關重要的是把英殖民地政權的權力，從來源於英女皇，轉移到「穩固地立根於香港」，轉移給「港人」。其實，香港未來政權是中國統一的組成部份，政權的權力，英國有責任移交給中國，而不是直接移交給「港人」。

港府政制改革藍圖，在《綠皮書》裏，基本輪廓都有了，時間表也安排到1991年，主要內容是：

(1)港督仍由英女皇任命，仍然是領導香港政府的最高負責人，任立法局主席及主持行政局會議，鑒於立法局增加民選議員，為保持絕對的控制權，最近又賦與港督解散立法局的權力；

(2)立法局的角色和職權重新檢討，在適當的時候，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自行互選一人為議長，以取代目前由港督出任立法局主席的職位。另外，可以仿效行政局多設小組委員會，使更多其屬下的委員會，舉行公開會議。即是說，要逐步擴大立法局的權力。

(3)行政局的角色和職權重新檢討，到1991年，行政局的14名成員中，由立法局選出的佔8名，由港督委任的暫保留2名，當然官守議員4名，基本上改變現在除4名官守議員外，其餘12名由港督委任，把港督的權力轉移到了立法局；

(4)財經界、專業階層對建立本港前途的信心和繁榮至為重要，他們必須獲得充分的代表權。

從中，我們可以看清楚政制改革藍圖的基本路向是着重擴大立法局的權力，把行政局同立法局的關係位置逐步顛倒過來，讓立法局高踞於行政局之上，進入中央政權結構的「港人」，財經界、專業階層必須獲得充分的代表權。

這不是清清楚楚的嗎！港府駕駛的代議政制改革馬車，早已沿着既定的藍圖，快速前進；可是中國駕駛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馬車，却剛剛在起步，遠遠掉在後面；兩馬車一前一後，一快一慢，怎麼合轍？關心香港繁榮安定的人，真是有點耽心！

說句公道話，中英聯合聲明公佈之後，代議政制改革這輛馬車，應該謹慎從事，放慢速度，等一等草案的馬車趕上來。中英雙方都應本着友好合作，互諒互讓的精神，主要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創造一個中英雙方都能接受，香港市民也滿意的非常獨特的政制模式，這才是上策。

從特權法案透視代議政制的進一步發展

這次港府立法局通過《立法局（權力與特權）條例》，掀起了空前未有的政治波瀾，在延期二讀之後，幾個律師公會和51個社團懇切陳情，要求推遲三讀，但港府還是開動選舉機器，甘冒親民形象的損失，硬性通過，這到底是為什麼？

據立法局起草小組負責人譚惠珠解釋，特權法案只不過是把不成文法變為成文法，使新上台的立法局議員有所依據；大律師列顯倫以及許多論政人士，却認為這種解釋站不住腳，認為特權法案擴大了立法局的權力，立法局所享有的特權，已相當於一個主權國家議會的權力，甚至某些地方還超過了英國的議會。例如：

(1)英國議會一般只能傳訊公職人士或負有公共責任的人士，一般無權調閱政府文件；可是立法局可以傳召任何人出席回答問題，要求提供除國防、軍事機密以外的文件、資料；對被傳後故意缺席的任何人，可以下令拘捕；任何違抗立法局命令、拒不出席、拒不回答或作虛偽陳述，提供假材料的，按犯罪論處；

(2)英國議員在刑事案件上不能免受逮捕，立法局除會議上享有言論自由，在立法局外不受質詢，並免受刑事、民事起訴；在赴會、離會和出席會議期間，不因民事案件而受逮捕；在參加會議期間，不因刑事案件而受逮捕；

(3)英國下議院不能對侵犯議員特權的人判處罰金或徒刑，至多只能在開會期間加以拘禁；立法局對強行闖入立法局會場，制做騷亂，或對立法局議員進行人身侵犯或施加威脅的都按犯罪論處。

特權法案賦予了立法局空前未有的權力，立法局從政治諮詢的地位朝着政治決策的地位邁進了一大步，立法局成了中央政府的核心，大大超過了中英《聯合聲明》裏所作的原則規定。

擴大立法局的權力，是代議政制進一步發展的核心，它比之增加若干立法局的民選議員更為重要，為什麼港府不多作諮詢，俯順民情，却如此匆忙，搶在1985年就通過呢？有什麼不可以開於社會的隱衷嗎？傳媒界有人說，港府是為了維護統治權威，不想當「跛腳鴨」，特權法案既已提出，洗滌了頭，不走此一着險棋，就別無他計，情有可原！

要害問題在此

特權法案產生的真實背景，是港府圍繞着「權力來源植根香港」的主要目標，搶先在基本法草案提出之前，造成社會公認的既成事實，並制定成為法律，使立法局舉足輕重，可以抗衡權力來源來自中國的行政首長，要害就在這裏。

在中英聯合聲明裏面，中英雙方都強調不要改變現狀，中國將尊重港府在過渡期裏的管治，以保持繁榮安定、順利交接政權；英國和港府方面，也承擔義務，尊重中國參與聯絡小組，土地委員會和草委；雙方願意通力合作，創造一個國際上和平移交政權的範例。現在港府處理特權法案，已經不是保持現狀不變，而是大大地「變」，變得離了「大譜」，這算不算打「茅波」？人們耽心，港府是不是想鑽「法律基本不變」的空子，在過渡期裏，趕快通過一些有利於英國而不利於中國的法律，到97之後，就讓它50年不變。

政制模式是基本法的敏感部分

許多論政人士認為，應該欣賞中英聯合聲明的大框架，已經是比我們想像好得多的港人高度自治的模式，唯一會引起社會爭論的是民主政制模式的具體設計。

政制模式的設計藍圖，它不是一項簡單的技術性工程，委托幾位具有豐富法律學識的專家，就可以把藍圖描劃出來；政制模式是一項複雜的政治工程，它反映社會各階層、各政治、利益集團對權力分配的要求，它包括中英兩國權力如何轉移，包括中國政府與香港自治區政府在「剩餘權力」方面的劃分，包括財經界、專業階層同草根階層之間的權力分配等等。因此，社會各階層、各政治利益集團將要盡自己最大努力，去爭取未來政制模式的設計權，爭取這個政制模式最有利於保護自己的利益。可以想像，不經過激烈的辯論，反覆的對話協商，甚至最後還要動用國家的權威機關裁定，是不會得出結果的。

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以後，應該把政制模式這個複雜的問題早一點擺到日程上，讓香港傳媒界、報紙界公開討論，廣泛徵詢意見，不要什麼都來「保密」。有關政制模式的指導原則，不外是下面幾個方面：

第一，未來政制是維護資本主義制度的民主政體。

未來政制首先要肯定的是一個民主政體。它有別於殖民地政體，也不是工人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政體。港府推行代議制式的政治制度，當然是維護資本主義制度的一種民主政體；中國總理趙紫陽覆港大學生會的信裏，贊成香港政制民主化，當然是指不實行「四

個堅持」，是指維護資本主義制度的民主政體。本港的民主政體會十分獨特，富有創造性，抄襲英國的兩院制不行，抄襲美國的總統制不行，抄襲亞洲星加坡「一黨獨大」式不行，抄襲意大利式多黨制也不行，必須自行設計，找出一個適合於「一國兩制」構想，又適合於香港政治、經濟、社會思想實際的高度自治的地方民主政體。

這個中西合璧的民主政體，必須維護財經界、專業階層的利益，同時也要維護草根階層的利益；財經界、專業階層的政治代表會佔有中央政府的大多數席位，草根階層的政治代表也要佔有相當的席位。所以從「政體」的角度講，未來政制將是中國人民政府領導下，以資產階級為主體的，各階層聯合的政體。

第二、未來政制是在殖民地政制的母體上脫胎而出。

在中英聯合聲明裏，中國方面表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政策是，恢復行使主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保持資本主義制度50年不變。

在上述大前題下，未來政制模式必須保持原來資本主義社會政治、經濟、生活方式的連續性，先要肯定「不變」；現行社會的一整套成文法、不成文法，同現行政制緊密聯繫，對政治制度作脫離歷史的變動，一切法律、條例都得重新制定，可能導致破壞社會的整體平衡，帶來社會的不安和動盪。所以現行行政首長、立法機關、行政機關的基本結構，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的原則，應予保留，殖民地色彩則加以拋棄。

對於殖民地色彩濃厚的東西，當然要「變」，如果不變，社會就不能前進，《英皇制誥》、《皇室訓令》，一定要用基本法去代替，否則，新政權的誕生就沒有法律上的依據了。但是，「殖民地色彩」這個東西，它滲透到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很不容易把它剔除出來，最簡單的事情，比如用殖民地總督命名的馬路、學校、市民習以為常了，如果強調「變」，社會上將帶來很大的麻煩。

社會生活確實時時刻刻都在發展變動，有新陳代謝，社會才能進步，在這個意義上，社會要不斷地「變」，不斷地發展，香港從殖民地變為一國兩制的民主政體，這就是大「變」，是社會根本性的變革；小的變動改革也必然有，但改革應該圍繞原來的均衡點慢慢來進行，不要提倡「改革」去代替「安定」。

第三，未來的政制，權力來源於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嚴格控制外交、軍事大權，除此以外的「剩餘權力」，是不是全部交給高度自治的特區政府，還是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根據具體情況，適當劃分？「高度自治」的界定，是不是主權歸中央政府，

治權歸特區政府？即特區對基本法擁有解釋權、修改權，特區擁有組織地方性武裝部隊權和監督中央派駐軍隊的調動權，擁有作為獨立地區、同中國一起派出代表駐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經貿、政治組織權；如果特區擁有相當於「獨立政治實體」的權力，把主權、治權分割開來，中國肯定不會贊同。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同內地省份也不能一樣，中央政府和中國各部門不能過分「干預」，中央各部門派駐香港的政治、經濟機構和人員，必須遵守香港當地法律和管理條例，不能由中央各部門直接插手，凡是觸犯法律的，不論什麼人，什麼機構，都要受到審判和依法懲處。現在人們擔憂較多的，還是將來特區政府會受到來自中央政府和中央各部門的「干預」，特區失去自主管理資本主義社會的權力。

特區政府的行政首長，他在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之間扮演什麼角色？行政首長由中央政府任命，應該有較大的行政權力，他首先對中央政府負責，同時也要對選民負責，接受選民和立法機關的監督，他不能像「港督」那樣擁有絕對的權力，但也不能只是作為權力的「象徵」，扮演「木頭公仔」的角色；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他們首先對特區行政首長負責，行政機關應該擁有決策權力，是一個强有力的「內閣」，不應淪為立法機關的附庸。

第四，未來政制要有高效率而又接受市民的監督。

港府現行行政制是一個有效率的管理結構，本港和國際人士都是予以推崇的。現行行政制具有效率的原因，集中在兩個方面：一方面是港督和主要的行政官員把大權集中在自己的手上，行政、立法兩局只不過是諮詢機構，港府的重大政策措施，言出法隨，令行禁止，基本上不受干擾；另一方面，港府行政官僚下面，有一個公務員制度，它相當於職業官僚，是一部龐大而又有序地運轉的管理機器；港府去年就花費了納稅人大約110億港元的巨大代價去維持公務員制度，換來了管理的效率。公務員制度是作為擁有大權的官僚制的補充，並相對獨立地運作，相當於英國的文官制度。

未來政制模式裡，無疑要廢除殖民地色彩的殖民地官僚制，代之以民主政體的行政首長制，同時還要保留作為政府重要支柱的公務員制度。

港府從行政、立法兩局，到市政局、區域議局和區議會，以及300多個諮詢組織，實行「諮詢民主」，接受了市民一定程度的監督，也反映了一部分的民意；同時，也允許市民有信仰、言論、出版、人身安全等自由，這都是現行行政制的優點，不該抹煞的。但市民在殖民地政權統治下，終究缺乏「政治參與」的民主權利，殖民地官僚不受市民的監督，不是市民的公僕，而是高高在上的貴人，市民無權選擇管治自己的官員，也

不能得到政府管理的文件、資料，對政府的監督極其有限，不能解決根本性的問題。

第五，未來政制的民主方式，應適合本港的社會實際。

民主政體的活動方式，主要是選舉制和隨之而來的政黨政治，但什麼樣的選舉制和政黨政治才適合本港的民主政體，首先得探索本港民主政體的具體條件；如果憑空議論，唱「高調」者動聽，唱「低調」者易被人非議，或視為趕不上潮流的「保守派」。

做學術研究就要有一股不怕人嘲笑的脾氣，把本港民主政體條件分析透徹了，大唱其「低調」也未必不妥。

直接選舉當然是最能體現民主政體宗旨的。未來本港的行政首長要不要全民直接選舉產生？立法機關議員，要不要全部由選民直接選舉產生？回答這個問題，先要分析本港民主政體的基礎，即全體市民的政治意識，是否已經達到較高的水平了；得承認，市民在97催谷之下，政治意識有不少提高，民主化潮流也在興起，但從政治冷漠走向政治參與，還要走一段漫長的路程，急功近利，可能會適得其反。

政黨和政黨政治使民主政體的作用充分發揮，但本港未來政府的「剩餘權力」有限，難以制定一個具有吸引力的「政綱」，也難以吸引職業政治家見利舉義，奮身投入，政黨的「魅力領袖」也就不可能從一大批的職業政治家裏面擁戴出來；大大小小的參政團體，各立山頭，組合、分裂，再組合、再分裂，不易集結力量；財經界歷來不願拋頭露面，專業階層裏是沉默的大多數，只有少數先知先覺者的吶喊，當然是很費力氣的，至於政黨政治的前景，那就更渺茫了。

本港民主政體的存在和發展，終究是因為本港經濟制度需要有一個相適應的政治機構去代表它的利益，推動經濟的發展；本港財經界、專業階層和草根階層的政治代表，他們正在想什麼？他們喜歡什麼樣的民主政體？我們可以在那裏尋找到答案。

結束語

未來政制模式的總體設計，港府從《綠皮書》到《白皮書》，策劃了代議政制改革的進一步發展，將為未來政府搭好一個政制模式的架子；中國方面將會通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加快進程，爭取同港府的政制改革的馬車走在一起；本港政論團體、參政團體和籌組政黨諸公，也會當仁不讓，積極投入。《明報》從8月7日起分五日連載了草委查濟民在北京開會時所散發的一份政制模式的方案，他早著先鞭，向草委會施加影響；相信不久之將來，一份一份政制模式的設計藍圖，一篇一篇精彩的言論，將會接踵而來，那時又將有一番熱鬧的景象！

④

英國國會三讀香港法案 下一步何去何從

英國人看香港未來

□ 曾銳生

雖然1997年6月之後，香港重投中國懷抱已是不爭的事實，但是97年後的香港如何，除了協議上說的「50年不變」之外，却是未知之數。97年後的香港動向固然有賴中英協議的貫徹和中國領導人的態度，但亦有賴於從現在到97年之間香港的發展。在97年後中英協議是否獲得貫徹和當時中國領導人的態度如何，在目前不可能有確切的答案；我們所能夠知道的是今天的中、英領導人都有誠意貫徹中英協議。97年後如何，大家只有拭目以待了。不過，在從現在到97年間香港發展方向的問題上，香港人是可以具有實際的影響力的。

本文的目的便在探討未來12年香港發展所引起的一些政治問題；同時，這篇短文亦會特別注重分析英國國會對這些問題的態度和國會與香港的關係。

政制發展的問題

對於「應否在香港推行全面的代議制」這課題，英國的國會議員眾說紛紜，有些指出香港的政治形勢特殊，民主化不能操之過急；有些說西敏寺式（即英式）的議會政治不適合全沒有民主傳統的香港或中國；也有些強調，香港應該在將來的12年內全速推行民主化，使之生根和能夠繼續在97年後開花結果。香港應推行直接選舉或間接選舉這問題亦受到關注。

最重要的是，不管對香港應加速民主化的方案贊成與否，絕大部份的國會議員都同意，政制發展這問題是香港人的問題，香港人的意願應該是決定這問題的依歸。換言之，英國國會已公開而又毫不含糊地承認，港人在這12年內有決定自己政制的權利。當然，這亦包含了承認國會在道義上有責任支持大部份香港人提出的政制改革（或不改革）方案。

縱觀英國在諸屬土推行政治改革的歷史，特別是在戰後初期在香港推行的改革嘗試的歷史，我們應該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只要英國國會繼續對某一屬土的改革不時表現興趣，即使該屬土政府和聯邦及外交事務部（以後簡稱為外交部）內的永久官員諸多推搪，

最多亦不外是把改革延誤，甚或作出修改，始終不能把改革建議束之高閣，不了了之。

在1945至52年間，香港的改革建議就是因為香港人的沉默，使英國國會對這問題完全失却興趣，促成了一部份掌有行政和法權力的香港人士，在改革會為香港帶來危險的藉口下，將一切重要的改革建議無限期地急凍起來。這一代的香港人能否吸取上一代的經驗呢？

香港法律的問題

中英協議附件（一）第二節明文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香港原有法律（即……）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這是港人和英人努力爭取的成果，也是一部份港人認為「港人治港」或「港法治港」可行的基礎。然而，在這方面大家可要萬二分的注意：香港現有的法例，特別在監管結社、示威和出版等各方面是極為嚴峻的。就是不談可以賦與香港行政首長無上權威的《緊急時期條例》，香港尚有不少法例，一旦嚴厲執行，便可以一夕間把香港變為一個警察國家。這些條例包括《人口登記法例》，《社團法例》，《刊物管制綜合法例》等等。

這些法例大部份是在1949至50年間基於政治原因通過或修定的。當時的目的是在防止國民黨和共產黨大規模滲透香港，造成內部不穩定，所以才獲得英廷的接受。即是在那冷戰的年代，當時的殖民地大臣鍾斯（ARTHUR CREECH-JONES）也只是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才同意通過或修定這些法例的。自此之後，除了在緊急時期和形勢所迫下，港府才嚴厲執行這些法例之外，這些法例在大部份時間都只是被有限度地或甚為寬容地執行。因此英國國會和大部份港人一樣，對這些與英國民主傳統相違背的法例的存在，不是不知便是不管。要是這些法例流傳到97年之後，而當時的執政者又決意嚴厲執行這些法例的話，當時

的香港政府對香港居民的控制能力之大，絕不會比鐵幕政權遜色。

雖然這問題在國會的辯論中並沒有被提及，港人可以相信，只要大家希望廢除或修改這些法例而又恰當地向英國國會議員施加強大的壓力，國會是一定會支持他們的。其實這些條例，包括《人口登記條例》壓根兒就不可能被英國國會通過在英國本土推行；再者，修改或廢除這些法例與英國本身的利益全無抵觸，所以只要能說服他們由於時移勢易，這些法例早已不合時宜，國會總可以透過對外相和外交部施加壓力，迫使港府對這些法例或加廢除，或加刪改。

當然，在要求廢除這些條例之前，香港人必須三思：在未來的歲月中，這些條例是否還有存在的價值？大家希望九七年後的香港政府沒有隨意抓人的法定權力而在未來的十二年內略冒外地政黨滲透的風險呢？還是維持現狀而在九七年後冒民權蕩然的風險呢？

國籍問題

在英國國會的辯論中，有關英籍港人在九七年後的國籍和公民權的問題備受重視。大部份關心這問題的議員都把它一分為二了。這問題一方面涉及到非中國裔的英屬土公民。由於中英協議和有關國籍問題雙方所交換的備忘錄內並沒有明確的表示這些人士在九七年後的國籍，不少議員強烈要求英國政府保證，不會使這為數大約數千的人士淪為無國籍人士。外相賀維爵士和外次雷斯就先後答應過對這問題作積極和深入的探討，以尋求恰當的解決方法。

國籍問題的另一方面當然就是關乎250多萬華裔的英屬土公民在九七年後的國籍與公民權利的問題。

賀維爵士曾不只一次的強調，中英協議是一份國際文件，是透過兩國詳細的研討後，互相同意接納的一份各方面均平衡恰當的文件，因此，協議內容不能修改。初聽之下，賀維爵士差不多令人覺得「協議草案」白皮書的內容是不容刪改的。其實不然。白皮書內所包涵的除了協議草案之外，還有引言一章，附件三份，兩國交換的備忘錄兩份和註釋。三份附件明文規定與協議本身有相同的約束力，可以說與協議本身基本上一樣，不能由簽約者單方面修改。但是兩國政府所交換的備忘錄的性質與協議本身不同，根本上不能算是協議的一部份，當然也就不需要與協議本身同樣面對不容修改的同一命運。

其實，任何一位細心的讀者都會發覺，與其把兩國政府所交換的備忘錄形容為「協議」，倒不如把它們說成雙方就國籍問題所交換的立場書。當然，雙方在這課題上是達到了一定程度的諒解——即雙方同意在這方面避重就輕地互相保留自己的立場。

在下議院的辯論中就曾有意指出，國籍和雙關的屬土公民問題，由於不是協議的一部份，並不是不可以討論的。其實英國國會已決定了在85年初就81年通過的新國籍法進行修改時，詳細的辯論現時擁有英屬土公民地位的香港居民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喪失該地位之後，應擁有的新地位和權利。

在這裏有三點是關心這問題的人士必須注意的：第一，英國政府曾經不只一次的強調，在九七年後擁有英國發出的護照的香港居民將不會享有比現時的屬土公民護照更少的權利。但是，外次雷斯84年12月却在國會表示，在九七年後，英屬土公民護照（或已被新名稱所取代）的持有人將不可以把英屬土公民（或新的英籍身份）這身份傳給下一代。這是今天擁有英屬土公民護照的人士所享有的權利！第二，英國政府最執着的是今天沒有在英國享有居留權的屬土公民在九七年以後也將繼續不會享有這權利。第三，自從英國國籍法被通過之後，先後已有兩個屬土——福克蘭和直布羅陀——的公民被英國會給予英國本土公民的權利。

當然，香港的情況與上述情況不盡相同，要國會接受二百多萬香港的英籍人士有權到英國定居的權利，在目前的情況下，實在難以想像。但是，正當英國國會還正重視對香港人的道義責任的今天，假如香港的英籍人士有希望和決心，又能團結一致的話，要國會在年初修改國籍法時加強香港英籍人士，除了在英擁有自動居留權外，在英國享有的權利，並非是絕不可能的事。在國會的辯論中，就曾經有議員提出為英籍港人，特別是那些要經常出入英國的人士，在進出英國時提供更大的便利。

英國國會今年會怎樣修改新國籍法，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於香港英籍人士會怎樣做。假如他們好像79、80年一樣默不作聲的話，他們所得的後果自然會大致上跟以前的一樣；但是，假如他們認為，既然身為英籍人士就應該擁有女皇陛下子民所應享有的權利，把這問題視為維護基本人權的原則性問題去爭取，後果如何還是一個未知之數。香港的英籍人士會推動一個一人一信運動嗎？

國會與香港的關係

不少國會議員都表示他們相當關心香港在未來十二年多的發展，大家都希望或許每年一次，或許不定時在國會就香港問題進行辯論，同時每年都應該有就香港的發展和問題作出報告。雷斯代表英國政府答應了對這些意見作出慎重的考慮。

英國國會對香港事務表示出如此強烈的興趣差不

多可以說是史無前例的了。筆者個人認為加強英國國會對香港事務的關注對香港和香港人是有莫大裨益的。首先，在目前政治架構下，在本港的代議制未成立之前，香港政府主要是向英聯邦及外務大臣負責的，而他又是向國會負責的。因此，國會對香港事務越關注，外交大臣也自然會越督促外交部的官員加強對香港事務的關注，從而使香港政府的政策進一步的受到監察。在這裏有一點必須強調，香港居民是絕對有權隨時去函英國的國會議員表達意見和要求協助的。一般來說，英國國會議員收到來信之後，或是把信轉到有關部門（就香港事務而言，一般應該是外交部）要求解釋，或是在國會內提出質詢。無論那一個辦法被採用了，外交部都會對這些質詢作出恰當的反應，如果他們不能自行覆信，他們會質詢港府，要求解釋。如此一來，港府還是受到港人間接的監察的。大家當然不會忘記在年前當五十萬人簽名反對巴士加價時，港府的反應是怎樣的；大家亦不妨想像一下，假如當時的五十萬人一人一信的向國會議員反映意見，如果促成了五十位議員在國會提出質詢，外交部和外相會

向港府施加何等的壓力。在那樣的情況下，巴士公司加價不成爲天方夜譚才怪呢。

小 結

在未來的十二年半裏，中國透過正式和非正式的途徑對香港的發展方向會造成相當的影響是不在話下的了；但是英國對香港的影響力也不一定因爲「局部撤出」而日漸消滅。基於香港目前的政治制度和英國決心在九七年前在香港繼續行使主權和治權，英國國會將在把香港交還中國前繼續對香港負最終的責任。正如不少國會議員在去年十二月的辯論中不斷強調的，在今後的十二年裏，只要香港人積極參與，香港的明天，在中英協議的基礎上，主要還是由他們（或我們）自己去創造的。假如香港人還是好像過去的一般，香港的明天也免不了會好像日前的「香港前途問題」一樣——由別人在香港人的頭上以雙邊談判的方式決定。香港前途何去何從？香港人何去何從？

於英國牛津

（原載：《广角鏡（港）》1985年149期40—41, 37頁）

九七後成為高度自治區 港可單獨參加 國際勞工組織

（本報特訊）剛出席完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會議的本港代表劉千石表示，國際勞工組織在會上保證，在目前香港所承認的國際勞工公約，九七年後不會因爲主權改變而減少。若然中國同意的話，香港還可以單獨派代表出席國際勞工組織。

劉千石上月由多個勞工組織組成的香港工會教育中心主任幹事身份，往日內瓦與國際勞工組織商討日後香港在該組織的地位問題。劉氏指出：香港目前是以英國代表團成員身份參加。據憲章規定，屬土所承認的國際勞工公約條數，是不能多於宗主國。目前英國所承認的公約有七十九條，香港則有四十四條，而中國則有十四條。

劉千石轉述國際勞工組織憲章法律顧問的談話表示：根據憲章及中英聯合聲明，九七之後香港所受公約的保障不會減少。另外，在本港目前所使用的四十四條公約法則，在上述基礎上還可以隨中國要求承認更多法則下而要求承認更多。

對於派代表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的事宜，劉氏稱勞工組織代表對劉氏稱：中英聯合聲明說明了九七年後香港是高度自治的地方，派代表團參加勞工組織，是不會違反憲章章程。

劉氏指出：香港成為高度自治區後，若然宗主國同意的話，香港可以單獨派代表團加入國際勞工組織。這個代表團是會由三方面代表組成，包括港府、僱員及僱主，他們在國際會議上是有發言權，亦可以參加國際勞工組織的所有活動。

另外，勞工組織亦對他表示：將來基本法可以包括有工作權利、就業自由、工作獲得合理報酬、加入國際工會的權利及罷工的權利，在保障勞工方面算合理。稍後，劉氏將會將是次會議報告交到新華社香港分社及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參考。

（原載：晶

報〔港〕一九八五年七月九日第一〇版）



何世柱談香港未來

中英合作的兩大層面

全國政協委員何世柱認為，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後，中英合作關係可分成兩大層面，一是兩國就香港問題的合作情況；二是兩國經濟上的合作，如雙邊貿易關係、科技轉移等各方面。

互諒互讓 互相改變

第一個合作層面，隨着協議成功簽署，兩國關係更形密切。觀乎戴卓爾夫人是次訪華，給予中國及外間的印象，與她在英國一貫「鐵娘子」的作風，以及在以往訪華時所樹立的強硬形象，有很大的差異。猶記得1982年9月，戴卓爾夫人訪華時，提出英方對香港有所謂「道義上的責任」，並堅持三條不平等條約的有效性，是故與北京高層鬧得頗不愉快。但自此以後，經過兩國外交層面的多次接觸，戴卓爾夫人已明白到中國人的處事方法和態度，因此亦作出相應的轉變，以消除雙方的隔閡。這種友好的表現得到熱烈的回應，中國領導層對她推崇備至，雙方相處極為融洽，並且態度真誠。在友好的氣氛下，在花費過許多心血後，中英雙方終於達成了一致的目標，乃是長時期保持香港的繁榮和安定，雙方並努力循此目標前進，務求合力搞好香港。此一意願已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反映了出來：12月19日，中國方面，高層盡出，英國首相也三番四次作出保證，謂聲明的內容將會切實執行。

未來貿易好伙伴

以中英的良好關係作為基礎，中英的貿易往還、科技交流等將會發展得更為順暢。英國企業因應中國進行的四化計劃，在價錢相差不遠的情況下，相信自然會獲得一些優待。中英雙方將會成為貿易的好伙伴，

似乎是無可置疑的。

香港人怎樣辦？

現在，聯合聲明已經正式簽署了，港人首要做的是盡自己的一分力，做好安內的工作：

〈一〉首先，在過渡期內，除非港府的政策會嚴重影響香港未來的繁榮和安定，否則，港人定必要支持港府，令港府成為一個有權威、有效能的機構，繼續治理香港，維持香港的繁榮和安定。

〈二〉港人應該放棄以往只顧營利，對政治漠不關心的態度，誠然，港人的政治冷感，或多或少源於早期的殖民地統治，但殖民地時代早已過去，今天，港人中尤其是年輕的一輩，有義務去認識、談論、甚或參與政治、貢獻社會；在過渡期間，增廣見識、吸收經驗、擴闊眼光，學習管理香港；將來港人要能名副其實的自己治理香港，有賴年輕一輩的努力。

〈三〉由現在開始推行公民教育，教育市民認識政治、民主、公民權利和義務，並着手選擇、培訓人才，作為未來的領導人選，美國今日的民主制度並非朝夕獲致的，香港也絕不能突然轉變，故應盡早作最好最充分的準備。

〈四〉港人要認識中國。縱使香港在將來擁有高度的自治權，但無可否認地，中港仍是一體的，相互的影響必然存在，港人要維持自己認為行得通的方法，和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就必須先了解中國，建立信心，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五〉現在尚有許多複雜的問題有待解決，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成立，其最重要的工作，除解釋協議內容、澄清問題、監察協議的執行外，還要為將來的主權轉移作好一切準備，如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與外國辦交涉，處理香港對外的協約，包括關稅協定、配額、護照等問題，港人應協力參與工作，確使香港能維持現狀。



〈六〉還有許多工作會接踵而來，例如對基本法的制訂，市民應該就其內容、形式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香港未來需要怎樣的政治架構、行政模式、發展方向等，沒有誰會比香港人自己更為清楚，而基本法的制訂，不會是由中國領導層閉門草擬的，他們會樂於聽取港人廣泛的意見，才會作實。還有一點要注意的是：別人的良方未必能治好自己的病，雖然亦未必會造成害處，譬如說，直接選舉未必一定是最好的方法，香港是一個複雜的社會，一切的政制必須要看大多數人的意願，互相協調、配合，在可能的範圍內，找出最好的再付諸實行，此所謂謀定而後動。

〈七〉香港人應該摒除顧慮，把目光放遠，然後切實地、盡自己力量去做，這樣，不論間接或直接，也會對香港產生一定好處的。

如果能夠做到以上各點，對香港的繁榮和安定，就已經是一種有力的保證。

不必擔心中國派幹部來

所謂「港人治港」的「港人」，如何界定一直是多方爭論的問題。

「港人」的定義應該是很廣泛的。原則上，中國政府不會希望用某種手法，令中國幹部來做港人；因為現在根本不是耍手段，而是面對現實的時候；假若內地有優秀的治理人才，自然會留在內地服務，香港本身也人才濟濟，況且兩地制度不同，教育程度亦異，如何把人地調配得當將會是一個問題，而這樣做並非必須的。

將來治港的港人，可以理解為落籍香港的中國人，衷心擁護中國收回香港主權，對香港前景充滿信心，既愛香港，亦愛中國，肯全心全意承擔管治香港的重任者。不過，雖然愛國不分先後，但在這特殊情況下，先愛香港，後愛中國會更好。

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簽署後，許多國家如美國、日本、南韓等紛紛公開表示讚揚，足見外資對香港仍然信心十足；反而，香港本地的再投資，曾有一段時間採取觀望態度，結果被外資乘時補上，形成明顯的競爭；現在的投資氣氛實是不俗，並帶動起出入口、地產業等呈現一片好景。

強心劑：城市改革

中國城市改革的推行也為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打了一支強心劑。

雖然，城市改革的時日尚淺，因難良多；（譬如城市工商企業由國營轉為個體管理，自負盈虧，但工廠的種類繁多，其產品、規模、導向、行政等均各有不同，因此使改革要考慮到的問題變得複雜。）可是，有困難不等於做不到，「只要路子走得對，縱使荊棘滿途，也終會走到目的地的。」

在改革歷程中，中國會利用香港籌集資金，但在香港直接吸取資金，與通過香港引進資金，完全是兩回事；在第一種情況下，一些本來往香港投資的資金却流失了進入內地，對香港會做成一定影響。這樣雖然對中國會有好處，但自私一點而言，港人不會希望以這種方式來對中國好；在過渡期內，一切應以保留香港既有優越條件為原則，這就是所謂「先愛香港，後愛中國」了。

「四兄弟在家裏打麻將」

向好的一方面看，香港經濟一向以來最重要的支柱不是近年叱咤風雲的金融業，不是炒售黃金，不是買賣股票，而是出入口；這是一個頗大膽的說法，但何先生順手拈來一個有趣的比喻，他說：「金融業在港的發展就好比四兄弟關門在家裏打麻將，誰贏了誰，家財也不會因而增多，必定要四兄弟出外工作，才能賺錢。」換言之，出入口的營運就是港人賺取外來利潤的要途，一直以來，香港最依賴美、歐市場，兩地的經濟波動足以影響本港，若經濟改革成功，中國臻於富強，以其擁有的十億人口，以及其對物質的渴求，不難有取代歐、美，而成為香港最重要市場的一天，香港對外市場過於集中的困厄亦自解除。

當然，中國穩步發展，在某些方面會與香港造成競爭，（如紡織業——內地的地、人力、原材料均較香港便宜）但競爭壓力亦同時促使港產品走向多元化、高科技化和高質化的路線。

無論如何，中國趨於富強，對香港是有利的；港人在將來越看到中國進步，對前景的信心便會越強，這一切，時間將會是最佳的明證。

◎

誰來經理香港

□吳文芯

來去自由 乘勢而起

這個世界有什麼東西不可以被取代的？陽光？空氣？不，科學昌明，現今都有了「代用品」。說到底，不可代替的還不是人。

縱使間，港人治港的制度設計得如何周密；縱使間，「基本法」可以清晰介定中央與地方的關係；縱使間，中國一再保證維持港人治港五十年制度不變，但若沒有人，沒有有才幹的人，沒有朝氣蓬勃的人，香港一定沒有以往那種超凡的生命力。

97問題發軔之初，一些知識分子（特別是少數專業人士及技術官僚）有點惶恐。有些「傳媒」更烘托：香港若不能維持目前現狀，必定會造成人材外流。香港醫學會主席阮中鑾醫生曾經說過8成醫生都會移民。一些專業人士也紛紛有移民傾向，表面看來移民風氣好像很盛。多明尼亞、塞班島、葡萄牙、加拿大等國家頻頻向這批人招手，「移民律師」及「顧問」也成為近年「新興」的行業。

筆者認識一些新紮的海外移民顧問，傾談之間，發覺許多欲移民海外的客戶大都只是詢問移民的途徑及可行性，目前強烈要求舉家移民的，始終還是佔少數。畢竟，香港一向就是往往出出，來去自由，而且還有十三年時間，甚至13年後，香港還是充滿了發展機會。那位移民顧問的朋友對筆者說：「你可以為移民當地居民醫病，你可以為移民當地的居民打官司，但你不可以容易地跟他們的過同一樣的文化生活，你不可以容易地當那處是自己的地方，這種離鄉別井的心情，很多人是沒法抵受得住的，何況，他們還要放棄在香港多姿多采的繁華春夢哩！」他還告訴筆者，新加坡經濟發展局負責人曾來港招攬本港電子及電腦人材，因為新加坡正着力加速發展電子、電腦專業，

至於其他專業人士，如醫生、律師等，需求並非怎樣渴切。可見，除了電子、電腦的專業人事外，其他專業人士的移民過程也如非想像中那麼來得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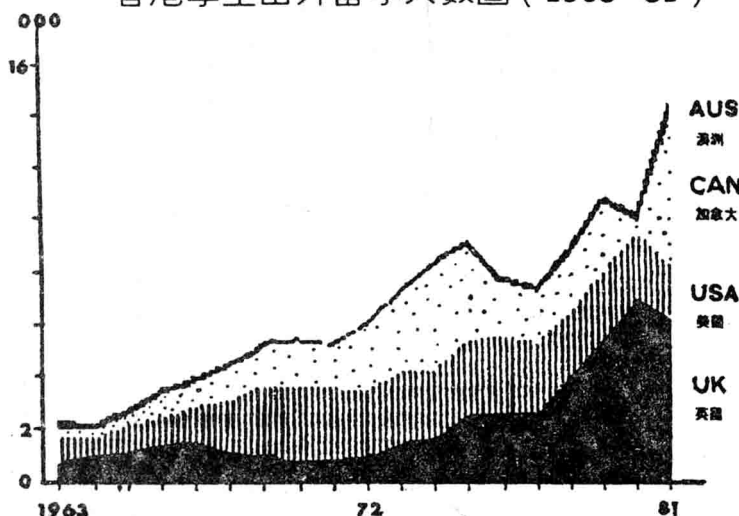
人們容易把事情看得很灰，認為知識分子在97問題上無出路，所以人才外流是勢所難免的事情。不過，世事往往是柳暗花明的，香港人也不必如此悲觀。一位在中大專事研究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的教授朋友告訴筆者，只要香港仍然保持一個有效率的教養制度及經濟制度，香港是不愁沒有人材供應的。最明顯的例子是本港經歷67暴動事件之後，曾經有一批外籍高官離開香港，也正因這樣，新紮的華籍年青政務官員可以接替其位。君不見現今在港府之內，不是有一批年約三十來歲的年青A.O（政務官）嗎？若是沒有了67機會他們恐怕再默十年也升不上現今的職位。

濟濟人才聚香江

近十數年來，香港人口的教育結構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普及教育實施後，香港居民的教育水平普遍提高。雖然高等學位仍然僧多粥少，但是，兩所大學及其他大專院校在近十數年確實培養了不少知識分子及專業人才，加上海外留學生回港服務，本港大學及大專畢業生數目並不亞於其他亞洲發達國家及地區。這批畢業生在各行各業默默地工作，經年累月，有些開始漸露頭角，有些已能獨當一面，甚至專事抗衡政府的壓力團體負責人，不少也都是以前在校園及學生運動的活躍分子。總之，無論在建制及非建制階層內，知識分子都是佔據了中上管理階層的位置。

這種趨勢不獨在97問題衝擊下沒有減退的跡象，反之，香港受過高等教育培訓的人，只會越來越多，不是越來越少。原因也很簡單：首先，從很多民間人士得悉，港督尤德爵士是很着意搞好本港教育問題的。

香港學生出外留學人數圖 (1963-81)



近年香港學生出外留學人數大為增加，這批也是未來「港人治港」的人才生力軍。

表一：全港人口之教育程度

	幼稚園 或以下	私塾	小學	中學	預科	大專	大學
1961	39	3	42	14	/	1	1
1966	35	4	41	17	/	2	1
1971	28	3	45	21	/	2	1
1976	26	/	43	27	2	/	2
1981	22	/	37	33	3	3	3

香港教育體系的擴展，大幅度提高了香港人口的教育程度，今後，高等教育將漸趨開放，培養未來更多「港人治港」的人才。

有一次，一位在雜誌界任要職的朋友親身問過港督究竟教育問題在本港施政比重中佔有多少位置呢？港督徐然答道：除了97問題，教育就是最重要的施政問題了。可見，港府的確決心將本港教育搞好。事實上，本港近兩年來教育方面的確有顯著的發展。教育全面檢討報告書、中大發展專業教育及研究院教育，港大計劃開石油化工業，並加強訓練電子、電腦、法律、醫學人才，而且，兩所大學均加強第二次的教育機會，例如增添兼讀學位課程等，並加強工業教育的訓練，提高本港高等教育的質與量。

另一方面，先進國家因為開放高等教育造成人才過剩的現象，這種趨勢近年並沒有減少。筆者認識美國一位朋友，他在外國唸完比較文學的博士學位，原

以為可以落籍他鄉，一展抱負，可惜近年美國因為要削減聯邦赤字而減低資助大學教育的經費，他足足花了一年時間也找不到一份理想教席，最後，他終於向現實低頭，在一間超級市場擔任採購員職位。

相信這個現象不是唯一的。香港若有更好的發展機會，他們都會樂意回港服務，這股力量不容忽視。台灣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台灣的留學生回台後，對當地社會、文化以及政治方面起着很大的衝擊。在英國，有香港留學生組成的留英學生聯會，在香港有海外畢業同學會，他們對於本港社會及97問題，也日漸關注。在各行各業，在眾多專業裏默默工作的年輕海外畢業生為數有十萬以上，這是一股為「港人治港」服務的生力軍。

最重要的，香港社會是一個「長江後浪推前浪、一代新人換舊人」的社會，香港到處充滿了機會：商業的機會、賺錢的機會、政治的機會，只要看準大勢，把握機會，勇往直前，相信便有一番事業可創的。

一位中文大學的教授朋友說，香港的人才代謝率是非常高的。只要能夠提出一個政治經濟的理想藍圖及機會，相信不愁沒有人才。有些知識分子雖然舉棋不定，但是大都看到這一點。兩所大學的副講師級或以上的教職員空缺率只有5%，部分還是新增的職位（如中大醫學院），可以見得，真正以「行動」來表示對香港前途失去信心的，少之又少，而且，這些職位空缺的申請人數是相當踴躍。你一走，別人立即搶去你的位置。

那麼，知識分子又在將來的港人治港中扮演什麼積極角色呢？

首先，要比較具體和仔細確定知識分子的類型。有關知識分子的類型，大略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傳授、發展和應用技術知識的「知識匠」；第二類為思考文化、社會、政治等範疇的價和意義問題，稱為「哲人智者」。可以說，第一類是強調才性（Intelligence）的運用，包括邏輯思考、歸納概括、觸類旁通、博聞強記等做學問和解答困難問題的能力。第二類是偏重智性的發揮，包括沉思、內省、幻想、創作、批判、懷疑、賞情、審美等心智活動。

過往十數年，香港社會急劇變遷，知識分子的角色也出現了顯著的變化。變化的主要方面是從強調智性轉向才性。80年代香港社會已趨富裕、開放和合理化，知識分子普遍認同香港，樂於在香港生活。而由於服務行業和公營部門的擴大發展，以至工商企業和政府部門的科層化，都為具有專門化知識技術的「知識匠」提供了大量待遇優厚的就業機會。許多知識分子推開了隔離社會制度和主流文化的門，戴上一頂新的帽子，走向跟制度潮流妥協和合作的道路。80年代的知識分子，積極扮演的就是促進香港經濟繁榮以及現有政治體制穩定發展的「技術官僚」和「知識匠」的角色。（請參閱李明望的《哲人智者的沒落》。）

所以，有人說，八十年代是實用主義抬頭的社會。

不過，目前香港社會正要面臨一個抉擇，一方面她要切合現實的實用主義的方向發展，繼續使香港得以繁榮和穩定，另一方面，她又要面對回歸、自治與民主改革的問題，這些問題，需要沉思、內省、幻想、創作、批判、懷疑等智性能力。可以說，面對新時期的社會，知識分子需要具備智性和才性的兩種心智活動，一方面他是技術的專家，另一方面，他又要有哲人智者的風範，才可以尋索香港將來的前景。

不過，有人會問80年代知識分子既然向現實主義妥協，在90年代後期的社會變化中，有什麼因素可以促使香港的知識分子面對一個更有意義的社會的挑戰呢？

筆者相信，唯一的希望就在於中國。中國一些高級官員就曾經提及過，香港的問題的處理方法不單是向台灣作出示範作用，而且在一些方面，也可向中國作出示範。只要香港人努力，「自己看得起自己」，面對香港，面對迅速發展的中國和亞太區，以至四通八達的世界各地，在工商業、貿易、學術……各個方面，是不愁沒有大顯身手的餘地的。何必庸人自擾和烘托恐慌呢！

（原載：《广角鏡》[港] 1984年140期 17 — 19頁）

聯絡組中方成員 在港享外交特權 是履行聯合聲明內容

（本報特訊）為了配合中英香港前途聯合聲明在本年中生效，憲報昨日公佈兩項土地收入會計程序修訂法案，私人五年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法案，有關法案將於本月十七日提交立法局，預料可於五月一日三讀通過。憲報昨日公佈的兩項修訂法案：八五年公共財政（修訂）法案和核數（修訂）法案，旨在提供來自土地交易的收益，有不同的會計和核數程序。至於一九八五年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法案旨在制定法例，以履行香港前途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二之第十段內容。其中部分如是

寫道：「聯合聯絡小組成員在土地享有相應的外交特權與豁免」。

據港府政治顧問處官員昨日透露，根據該項修訂法案，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中方代表所獲得的特權，包括不受本港司法及行政機關管轄、本港執法人員無權拘捕、港府人員不得擅自進入中方人員住所及搜查中方人員文件；而豁免權方面，則包括中方人員、不用交物業稅、樓宇印花稅、差餉、海底隧道稅、機場離境稅、海關課稅等。發言人強調，該兩項法案對港府人手方面沒有影響，也不會導致港府開支有所增加。

（原載：晶報[港]一九八五年四月二三日第一版）

《香港法法案》內情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講師：陳弘毅

近一個月來，因香港前途問題而最受關注的法律項目，可算是《香港法法案》了。這是一份在今年一月十日由英國政府向英國國會（英國最高立法機關）所提交的法律草案，希望能在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生效之前成為法律。根據英國立法程序，法案須首先在下議院經首讀、二讀、委員會審議、匯報及三讀等階段，然後轉交上議院，進行同樣程序，最後還要得到英皇的同意，才完成整個立法程序。

《香港法法案》的歷史重要性

正如英國外相賀維爵士在二讀辯論時指出，《香港法法案》雖然並不冗長，卻有歷史重要性。我們可以把它理解為英國作出關於自己國內法的修訂，以配合即將在國際法上生效的中英《聯合聲明》。法案的內容包括四方面，本文將就每一方面作出一些說明。

英國主、治權的終結

首先，法案的第一條清楚聲明，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英皇對香港的主權及治權即告結束。這規定與一般前英國屬土獨立時英國國會通過的獨立法例，有很大的不同。獨立法例（Independence Acts）通常一方面終止英國行政及立法機關相對於獨立國家的權力，另一方面授權獨立國家全權處理自己的行政及立法事務，所以英國國會所制定的獨立法例，便成了那新國家的政府的法理或憲法依據。《香港法法案》只處理前者，卻沒有提及後者。一來這是因為香港不會變成獨立國家；二來，法案也不能說英國把香港地區的主、治權交給中國，因為根據中國的觀點，英國從未擁有過香港的主權，也從未合法地行使香港的治權（至少在《聯合聲明》生效之前如是）。

英國國會所制定的法例，在英國法律體系中，享有最高的權威。所以如果法案第一條成為法律，那麼

整個現行香港法制的基礎——即英皇及英國國會的立法權的有效性——將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消失，而取代它的當然是根據中國憲法所制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國籍法問題

因主、治權的變化而受影響的其中一個重要法律範圍，就是國籍法。所以法案便在附表的第二段裏，對這方面作出規定。根據法案正文第二條，附表內容的法律效力是與正文相同的。附表第二段有關國籍法的條文，背景是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時，中英政府交換的備忘錄。根據英方備忘錄，原來在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s，簡稱BDTC），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將不再是英國屬土公民。但這些人「將有資格保留某種適當地位，使其可繼續使用聯合王國政府簽發的護照，而不賦予在聯合王國的居留權」。這些「護照」的持有人，有權在第三國獲得英國的領事服務和保護。但在九七年七月一日後在香港出生的人，將不會取得英國屬土公民或上述的「適當地位」。

而中國則在中方備忘錄上表明，中國將允許香港人在九七年後使用英國簽發的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旅行，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都是中國公民」。

正如英方備忘錄所指出，英國如要實行備忘錄提到的安排，便要修改有關的英國法律。根據現行英國國籍法（主要包涵在一九八一年的英國國籍法例，即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81），英國國籍包括以下種類：英國公民（British Citizen），英國屬土公民（British Dependent Territories Citizen），英國海外公民（British Overseas Citizen）及英籍人士（British Subjects）。目前香港市民之中，有二百多萬是英國屬土公民。如要改變他們這種現有的身